

## 有待法案委員會考慮未來路向的事項摘要

<b>事項</b>	<b>委員提出的關注及建議</b>	<b>政府當局的回應</b>
(I) 法團僱主的控權人在支付欠繳的強積金供款方面的個人法律責任	<p>部分委員深切關注到，一些法團僱主持續沒有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下稱"《強積金條例》")作出所需的供款。而因為拖欠供款的公司並無資產，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的追討行動並不成功。有建議認為，作為最後手段，政府當局可考慮使此等公司的董事(包括影子董事)及股東就欠繳供款負上個人法律責任。倘若委員採納此做法，法律顧問建議委員可考慮按以下內容在條例草案內加入條文：</p> <p>"凡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任何屬公司的僱主根據第43B條被定罪多於一次；</li> <li>(b) 積金局對僱主採取的追討行動因該僱主資產不足而不成功；及</li> <li>(c) 該僱主繼續經營業務並持續沒有支付任何到期應支付的供款，</li> </ul> <p>如法院信納作出下述命令是公正公平，則可應積金局的申請作出命令，下令該僱主的董事及股東或他們之中任何一人(包括影子董事)須在該命令指明的時間內個人向積金局支付尚未清繳的供款。"</p> <p>部分委員認為，由於公司董事很多時都未必會參與公司的日常運作，由董事承擔個人法律責任可能並不公平。這些委員關注此建議對中小型企業僱主的影響。</p>	政府當局未有同意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訂，藉以把支付拖欠的強積金供款的民事法律責任加諸個別董事／股東身上。

事項	委員提出的關注及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II) 公司董事的 刑事法律責 任	<p>依據《強積金條例》現行第44(1)條，如公司犯了《強積金條例》所訂罪行，並已證明是經該公司的董事的同意或縱容，或可歸咎於他的疏忽，則該董事可被檢控。部分委員認為所需的舉證標準過高，並建議當局可考慮將舉證責任倒置，或將援引證據的責任加諸被告董事，要求他證明自己對該罪行並不知情或並沒有給予同意。但部分委員對此做法有保留。</p>	<p>政府當局並無表示會就《強積金條例》現行第44(1)條提出任何修訂。</p>
(III) 僱主就沒有 登記參加強 積金計劃的 僱員追溯支 付拖欠供款的 法律責任	<p>委員察悉，根據條例草案，僱主即使<b>沒有</b>從僱員的有關入息中扣除任何款項，仍須追溯支付包括僱主及僱員<b>兩</b>部分(早至2000年12月1日起計)的拖欠供款。</p> <p>對於應否修訂條例草案，以訂明如因僱主的過失而沒有安排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及沒有支付供款，有關僱主便無權向僱員追討僱員部分的強積金供款，委員提出不同的意見。委員對於應否或如何讓僱主向僱員追討已支付的款額，未有一致意見。</p>	<p>政府當局無意修訂條例草案，以訂明在何情況下會禁止僱主向僱員追討僱員部分的強積金供款。根據運作經驗，政府當局／積金局認為，由有關僱主及僱員透過雙方協議或民事途徑解決此問題，會較為恰當和公平。</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4月22日